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于近期签订《沈阳铁路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热项目固体蓄热主机采购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中建七局委托公司负责沈阳铁路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热项目工程所需固体蓄热设备主机的采购事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6,001,144.1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四）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72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冶炼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煤气发生设备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生产具有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等风险，敬请投

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铁路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热项目固体蓄热主机采购合同》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